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1758号

关于终止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上海迅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28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

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

如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综合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公司监管部，自律管理部，交易运行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打字：吴文彬

校对：周曦

共印 5 份